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七次廚工甄選簡章

一、甄選錄用名額：正取1名(係臨時非編制人員)，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二、甄選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男、女皆可。
- (二)具有行政院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者、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用。
- (三)「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合格。錄取後10日內繳交一個月內區域醫院或教學醫院全身健檢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應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含IgM及IgG)、傷寒等檢查，如A型肝炎抗體(IgG)為陰性者，應施打A型肝炎疫苗，並繳交施打疫苗證明，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即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四)無下列情事者：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尚未結案者。
 2.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簡章下載：請逕至本校社頭國小校網/公佈欄(<http://www.stps.chc.edu.tw/>)下載，或洽本校總務處索取。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 年 10 月 16 日 (五) 下午 4 時止，逾期均不受理
(每日報名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五、報名地點：社頭國小學務處。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村社斗路一段 258 號；電話：04-8732039分機12)

六、報名手續：限親自或委託報名(免報名費)，不受理通訊報名，並請備妥以下文件，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均不受理。

- (一)填具報名表、具結書、查閱同意書(附件1、2、3、5)。
-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由學校留存。
 - 1.國民身分證(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考)
 - 2.行政院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 3.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附)
- (三)委託報名者須繳委託書(附件4)乙份(受委託人需攜帶個人國民身分證核驗)。

七、甄選日期、地點：

(一)日期：115 年 10 月 19 日 (一) 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

(二)地點：彰化縣社頭國小(請攜帶身份證於上午 9 時 4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八、評選方式：資料審查(40%)、口試(60%，每人10分鐘為原則)

九、錄取方式：

- (一)詳如「廚工甄選評分表」，依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用廚工正取及備取人員。
(平均得分低於(不含)70分者不予錄取，如錄取不足額時，續辦甄選)。

(二)錄取名單於115 年 10 月 19 日 (一) 下午 5 時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布欄
<http://www.stps.chc.edu.tw/>)

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 (一)公告為錄取者，請攜帶身分證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親自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簽約事宜，報到後十日內(115年10月30日前)繳交區域醫療院所以上(彰基、秀傳)核發「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逾期未辦理報到簽約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廚工契約書」及「廚工工作規則」履約，並配合校方進行職前訓練。
- (三)僱用期間：115年10月20日至116年6月30日（實際聘用以縣府公佈之學期行事曆為準），配合學校行事曆有供餐有計薪（如有異動增減日數或學期前需配合廚房清潔打掃消毒等工作依學校通知並支薪。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經本校午餐工作委員會通過後，績優者得予以續聘，不另甄選，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本校有續約與解約決定權）。
- (四)工作時間：供餐日（一般為學期中之週一～週五，但有國定假日、調整上課日或活動時例外）上午7：00至下午2：00共7小時。每日應完成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記錄。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
- (五)僱用待遇：每小時工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基本工資規定時薪，每日工作時間7小時，按日計酬，按月發薪，需另扣除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自負額費用。寒暑假、週六日（不含調整上課日）及休假日未上班不支薪，廚工不得要求其他任何形式津貼及加班費。每年視工作績效，核發工作獎金，獎金額度依午餐工作小組評核結果酌予加減。
- (六)供餐日烹調本校全體人員營養午餐（葷、素食），並配送至指定地點，完成回收、洗滌、清潔消毒工作，誠心接受學校之督導、指派及交辦事項。
- (七)開學前依學校通知進行清潔及機具保養工作。
- (八)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否則不予聘僱。

十一、其他

-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口試(面試)得延後舉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公告欄。
- (二)應考人之基本資料、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於前開網站。

十二、本簡章辦理經校長核准後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_____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 男 ☐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二寸相 片)
身份證 字號		手機		
經 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	任職起迄期間	
			～	
			～	
			～	
			～	
以下證件繳驗正本，影本交由審核人員留存(※下列檢核項目，由甄選單位審核)				
廚工甄選 基本條件 (符合項目打✓)	1.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2. ☐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3. ☐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檢附____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是否符合甄選資格 ☐ 是 ☐ 否				

審核人員（簽章）：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小115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

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以下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訂書針裝訂於本頁正後方)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於上方欄位) 2.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浮貼於上方欄位) 3.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驗(檢附____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4. 其他餐飲相關證書、獎狀、文件…… *資料請以A4大小影印為原則，以利審查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	

具 結 書

立具結人_____參加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午餐廚工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

此致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廚工甄選，特委託
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為參加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午餐廚工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廚工甄選評分表

日期： 115 年 月 日

編號()	甄選人員姓名 ()		評審委員代號()
評分項目	給分 標準	得分	備註
本人戶籍地	最高 10分		設籍本鄉(10分) 設籍外鄉鎮市(5分)
領有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最高 20分		丙級證照(15分) 乙級以上證照(20分) 無則0分
相關經歷	最高 5分		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 無則0分 5年以上(5分)
餐飲類或其他證照、獎狀或榮譽	最高 5分		餐飲類其他相關證照、獎狀、文件等。 評審委員自行斟酌給分。
口試	最高 60分		餐飲衛生常識及觀念、對本校午餐設備熟悉度、工作態度、問題處理能力(含儀容態度、表達、配合行政之能力及意願等)、其他評審委員自行判斷給分
合計得分 (滿分100分)			總評分低於70分或高於90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評審委員意見：(口試分數低於30分請說明原因)			評審委員簽名： ()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廚工甄選評分表（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編號姓名 序位	1	2	3
出席評審委員	評分	評分	評分
A委員			
B委員			
C委員			
總分合計			
甄選委員簽名			